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月静女士及持股股东田晓军先生的通知，高月静女士于近日办理了其持有部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田晓军先生于近日办理了其持有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回购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8年6月6日，田晓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6日，田晓军先生将上述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000股购回并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高月静	是	4,270,000	2019.6.5	2020.6.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4%	可转债认购
田晓军	否	4,404,000	2019.6.5	2020.6.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8%	可转债认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高月静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2,7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累计质押427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6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

截止本公告日，田晓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6%；累计质押503.4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72%，占公司股份

份总数的 2.44%。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